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097205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3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0972052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於 113 年 4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之通訊地址（臺北市大安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13 年 3 月 8 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

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3 年 3 月 9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13 年 4 月 7 日（星期日）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其次日即 113 年 4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 113 年 4 月 9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三、本市大安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及○○樓之○○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領有 XX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及 XXX 變使字第 XXXX 號變更使用執照等，其原核准用途為社會福利設施（托兒所）及一般事務所（補習班），經核准變更使用用途為社會福利設施（托兒所）（面積為 697.64 平方公尺），由訴願人於系爭建物經營臺北市私立○○國際幼兒園，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附表一規定之 F 類衛生、福利、更生類 F-3 組，供兒童及少年照護之場所，為建築法第 5 條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，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5 條附表一規定，系爭建物樓地板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，應每年 1 次於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（第 4 季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，惟自申報系爭建物 111 年度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後，未依規定辦理 112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，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前補辦手續完竣，倘逾期仍未辦理，將連續處罰，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